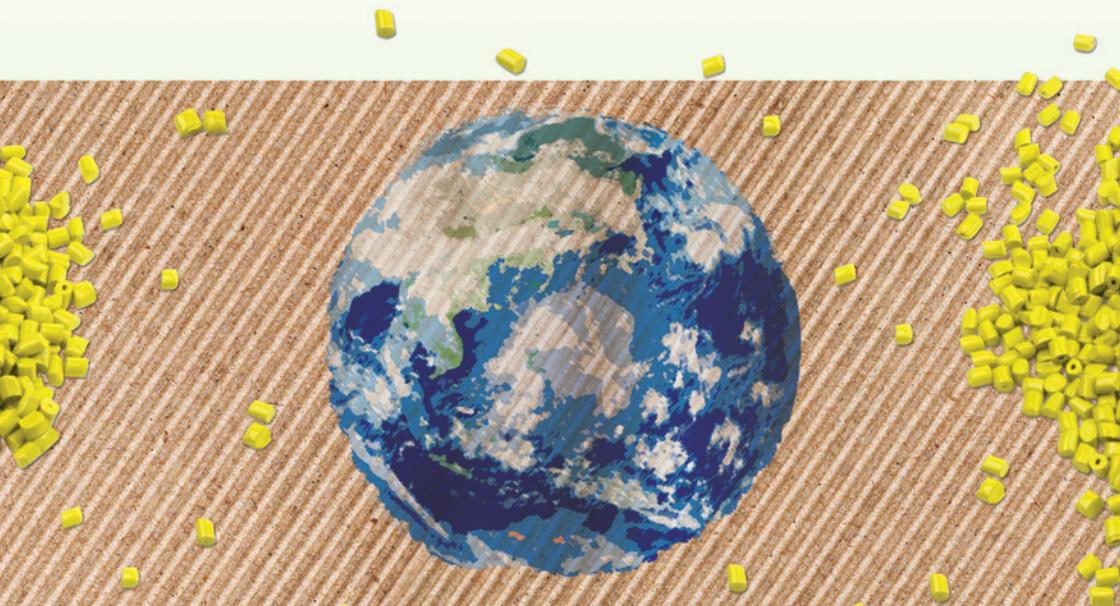


LONG SUCCESS
百齡國際
百齡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97,543	130,084	48,307	66,715
銷售成本		(96,168)	(116,478)	(48,383)	(58,643)
毛利		1,375	13,606	(76)	8,072
其他收入，淨額		1,169	607	745	207
銷售開支		(265)	(470)	(197)	(184)
行政開支		(19,337)	(16,155)	(8,947)	(9,386)
經營虧損		(17,058)	(2,412)	(8,475)	(1,291)
融資成本		(9,064)	(6,795)	(4,380)	(3,674)
除稅前虧損		(26,122)	(9,207)	(12,855)	(4,965)
所得稅開支	5	(109)	(385)	-	(278)
期間虧損		(26,231)	(9,592)	(12,855)	(5,24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3,134)	9,174	(1,501)	5,031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29,365)	(418)	(14,356)	(21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0,179)	(9,008)	(9,841)	(4,862)
非控股權益	(6,052)	(584)	(3,014)	(381)
	<u>(26,231)</u>	<u>(9,592)</u>	<u>(12,855)</u>	<u>(5,243)</u>
期間全面總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21,912)	(3,808)	(10,671)	(1,646)
非控股權益	(7,453)	3,390	(3,685)	1,434
	<u>(29,365)</u>	<u>(418)</u>	<u>(14,356)</u>	<u>(2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6	<u>(11.830)</u>	<u>(5.769)</u>	<u>(0.1853)</u>
攤薄(每股港仙)	6	<u>(11.830)</u>	<u>(5.769)</u>	<u>(0.18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20,202	228,182
預付租賃款項		18,769	19,169
商譽		116,724	116,725
無形資產		232,067	234,17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	180	180
衍生金融資產		19,630	19,63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73,103	73,148
應收貸款	11	323	2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0,998	691,452
流動資產			
存貨		56,822	40,314
應收賬款	10	4,127	9,190
應收貸款	11	4,443	5,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570	115,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079	101,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30	7,938
流動資產總值		311,971	279,8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915	12,165
應付銀行承兌票據		222,621	156,698
其他應付賬款		73,873	82,454
付息貸款		62,372	83,680
應付債券		100,563	95,459
稅項撥備		792	899
流動負債總值		479,136	431,355
流動負債淨額		(167,165)	(151,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833	539,908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460	47,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460	47,890
淨資產		466,373	492,0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82	1,57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8,285	366,78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50,167	368,359
非控股權益		116,206	123,659
總權益		466,373	492,0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期間虧損	-	-	-	-	-	-	(9,008)	-	(9,008)	(584)	(9,5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5,200	-	-	-	-	-	5,200	3,974	9,17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5,200	-	-	-	(9,008)	-	(3,808)	3,390	(418)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04,958</u>	<u>383,200</u>	<u>17,467</u>	<u>18,563</u>	<u>1,500</u>	<u>3,347</u>	<u>(156,430)</u>	<u>792</u>	<u>373,397</u>	<u>127,864</u>	<u>501,26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期間虧損	-	-	-	-	-	-	(20,179)	-	(20,179)	(6,052)	(26,2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1,733)	-	-	-	-	-	(1,733)	(1,401)	(3,13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733)	-	-	-	(20,179)	-	(21,912)	(7,453)	(29,365)
配售新股	310	3,409	-	-	-	-	-	-	3,720	-	3,720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882</u>	<u>385,728</u>	<u>20,976</u>	<u>22,130</u>	<u>1,500</u>	<u>-</u>	<u>(83,092)</u>	<u>1,042</u>	<u>350,167</u>	<u>116,206</u>	<u>466,3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7,925	6,154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48,145)	(45,136)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14)	25,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866	(13,8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38	24,6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6	(1,56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930	9,1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30	9,1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20,17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167,16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償還。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經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包括(1)本公司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便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2)本公司配售31,000,000股總金額為3,7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以便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3)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4)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5)董事將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透過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生產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97,222	(4,731)	128,676	5,79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21	(391)	824	(156)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4,832)	584	(2,864)
	97,543	(9,954)	130,084	2,7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		74
未分配開支		(7,104)		(5,259)
融資成本		(9,064)		(6,795)
除稅前虧損		(26,122)		(9,207)
所得稅開支		(109)		(385)
期間虧損		(26,231)		(9,592)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321	824
中國			97,222	129,260
			97,543	130,084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20,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0,579,764股（二零一一年：2,623,945,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28,182	180,972
添置	4,829	27,739
出售	(74)	-
折舊	(10,660)	(7,450)
匯兌差額	(2,075)	3,916
期末賬面淨值	220,202	205,177

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會所會籍	<u>180</u>	<u>180</u>

非上市投資指兩個並無活躍市場的已報市價的會所會籍，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127	8,687
三個月以上及六個月內	-	273
六個月以上及一年內	-	73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157
	<u>4,127</u>	<u>9,190</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乃自開帳單日期起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產生自年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按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餘下年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	3,899	1,027
三個月內	441	836
三至六個月內	29	51
六個月至一年內	58	3,319
一至兩年內	116	247
兩至三年內	223	-
總計	4,766	5,48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4,443)	(5,233)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款項	323	247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178	4,796
三至六個月內	10,737	5,777
六個月至一年內	-	1,041
一至兩年內	-	551
總計	18,915	12,165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 面值0.04港元)之 普通股	30,000,000	7,5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57,197	2,623,945	1,572	104,958
配售股份	31,000	-	310	-
於期末	188,197	2,623,945	1,882	104,958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達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款項人民幣 80,489,480.31 元，即聲稱本公司結欠 CCM 的款項。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本公司於必要時候將就清盤呈請進一步發表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放貸服務。

造紙業務

就製造業務管理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97,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6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4%。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由於仍在試營運，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一年：584,000港元）。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收入約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0%。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97,5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0%。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96,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4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4%。此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售額下降。

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9,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1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70%。此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開支、租金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9,0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3.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債務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0.3433港仙增加至回顧期間之11.830港仙。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A) 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以調整）將之轉換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獲按轉換價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57,197,250股合併股份約308.68%；及(ii)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42,439,916股股份約75.5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認購人之要求，認購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更改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認購人未能結算及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全部金額，故認購事項無法完成，而認購協議失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B)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高1,2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18%及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3%。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6,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於本報告日期仍未完成。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3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3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其主要業務：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放貸服務。董事會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方法，並將繼續尋覓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以求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之長期價值。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1,01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9,67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營運開支，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2,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94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26,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56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信託貸款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18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34.94%。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營運資本需求，減少其總借貸，務求降低財務成本並保持本集團健康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一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8,770,000港元及27,46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32,4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45,08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222,62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19,730,000港元及28,1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抵押作約25,94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01,730,000港元，乃持作因日常貿易產生之應付銀行承兌票據約156,700,000港元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庫務政策，幾乎所有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從而保持最低之外幣風險。由於銷售、採購、支出、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並認為此等措施對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活動而言並無必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約17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之總薪酬達約5,8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0,000港元）。香港之僱員亦有權獲得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而中國之僱員，本集團須以彼等之基本薪金為基準按若干指定比率向由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之在職培訓及贊助彼等參與跟工作有關之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之質素能經常符合不斷變化之市場標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除提供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對各僱員之評估授出購股權以作為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郭萬達*	700,000	-	-	-	7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胡東光	550,000	-	-	-	55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	-	2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吳秋桐**	12,500	-	-	-	12,5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4.88
吳秋桐**	12,500	-	-	-	12,5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3.92
吳秋桐**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吳國柱**	12,500	-	-	-	12,5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4.88
吳國柱**	12,500	-	-	-	12,5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3.92
吳國柱**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謝正傑	35,000	-	-	-	35,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謝正傑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王慶義*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	-	337,5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	-	15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	-	187,5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鄔炳祥***	410,000	-	-	-	41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鄔炳祥***	100,000	-	-	-	1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鄔炳祥***	190,000	-	-	-	19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小計	<u>3,185,000</u>	<u>-</u>	<u>-</u>	<u>-</u>	<u>3,185,000</u>			

* 郭萬達博士及王慶義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將於退任後三個月失效。

** 吳秋桐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將於辭任後三個月失效。

*** 鄔炳祥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將於辭任後三個月失效。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75,000	-	-	-	175,0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合共	25,000	-	-	-	25,000	22/02/08	22/02/08 至 21/02/18	4.96
合共	225,000	-	-	-	225,0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合共	1,250,025	-	-	-	1,250,025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合共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05/09 至 17/05/19	3.36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 至 16/09/18	4.048
合共	325,000	-	-	-	325,000	31/12/08	31/12/08 至 30/12/18	2.80
合共	437,500	-	-	-	437,5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合共	250,000	-	-	-	2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合共	1,575,000	-	-	-	1,575,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 至 09/01/21	3.50
合共	<u>2,100,000</u>	-	-	-	<u>2,100,000</u>	12/07/11	12/07/11 至 11/07/21	3.00
小計	<u>8,075,025</u>	-	-	-	<u>8,075,025</u>			
總計	<u>11,260,025</u>	-	-	-	<u>11,260,025</u>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黃中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吳少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鄔炳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正樑先生
張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王慶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吳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吳秋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顧陵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12,706,250 (附註1)	-	30,956,250	16.45%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0 (附註1)	-		
吳少洪 (附註8)	公司權益	1,440,000 (附註7)	-	1,440,000	0.77%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40%
鄔炳祥 (附註9)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37%
郭萬達 (附註10)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37%
吳國柱 (附註11)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4%
吳秋桐 (附註11)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4%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5)	85,000	0.05%
王慶義 (附註10)	個人權益	-	50,000 (附註6)	50,000	0.03%

附註：

1. 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鄒炳祥先生辭任後及郭萬達博士退任後三個月失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7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彼等辭任後三個月失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8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彼退任後三個月失效。
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吳少洪先生(「吳先生」)透過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擁28,800,000股股份，而永正控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梁雨澄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8.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2,706,250	-	12,706,250	6.75%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0,000	-	17,500,000	9.30%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0,800,000	-	10,800,000	5.74%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時間因彼等個人其他重要事情而缺席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4條規定，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而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正樑先生（「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或委任函件。黃先生及謝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個人事務未有出席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可在有需時獲得解答。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德明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黃中仁先生及余擎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正樑先生、張德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